

連江縣自來水廠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連企
法字第 1050028913A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自來水廠(以下簡稱本廠)置廠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分支機構及員工；置副廠長一人，襄理廠務。
-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生產供水課：水源、取水、淨水、水量水壓調配監控、管網改善管理、管線檢測漏與規劃、加壓設備、出水設施、之操作維護管理、水質監控、檢驗、調查、管理與改善、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、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、工程用地取得、工程業務督導、相關工程資訊系統管理、用水設備審查及水表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行政課：經營發展規劃、研考業務、法制、營業管理及用戶服務、財務調度、水價擬定、財產管理、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、勞工安全衛生、防災業務及民防業務之規劃、管理、檢查與訓練、應用系統開發、電腦設備管理、水費帳務及單據處理、出納、文書、印信典守、事務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課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廠置課長、課員、安全衛生管理員、技士、業務員、技佐。
- 第五條 本廠應營運需要，設下列各營運所：
- 一、南竿營運所。
 - 二、北竿營運所。
 - 三、東莒營運所。
 - 四、西莒營運所。

五、東引營運所。

前項各營運所置主任，督導辦理用戶服務、抄表收費、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廠擬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連江縣自來水廠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廠	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副 廠	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	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	任			(五)	
課	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安全衛生管理員	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	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業 務	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技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 事 室	主 任			(一)	
合				十三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安全衛生管理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